

合同编号: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 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 项目的树木补植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经开区树木补植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慧大道等多条道路受损树木进行补植，对景园街、建安街等路段树木进行优化服务

项目批准立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树木补植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1. 树木补植范围和树木补植

树木补植范围、面积和树木补植明细详见附件三。

2. 树木补植工作量的确认

树木补植工作量主要是指树木补植管理范围（以下简称“树木补植范围”）内需进行树木补植的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的树木补植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树木补植范围的 actual 树木补植工作量（包括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树木补植工作量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树木补植范围内的实际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树木补植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树木补植工作量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第三条树木补植内容

树木补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补植、保洁、防涝、防风防火、防寒、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应急抢险等内容。

第四条树木补植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树木补植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树木补植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树木补植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树木补植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则按技术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 （2）《北京市绿化条例》
- （3）《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技术质量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_T 213-2022）。

第五条树木补植期限

本合同的树木补植期限为一年。栽植树木、养护质量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_T 213-2022）。

本合同养护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绿化养护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补植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养护期重新计算12个月，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树木补植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树木补植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树木补植现场的代表

1.1甲方派驻树木补植现场代表 姓名：郑傲，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联系方式：67881267。

1.2乙方派驻树木补植现场项目负责人 姓名：郭蕾 授权范围：代表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联系方式：678075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军利 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工作 联系方式：67807568

1.3任何一方驻树木补植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树木补植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树木补植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对乙方提交的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树木补植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树木补植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树木补植费用。

2.2负责对树木补植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验收。

2.3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树木补植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提供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树木、品种、数量，并列明清单。

2.6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

2.10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树木补植费用。

2.11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树木补植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该场地。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报甲方。在树木补植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树木补植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树木补植费用。在树木补植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树木补植工作或调整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树木补植时间或更改树木补植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树木补植费用。

3.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树木补植管理制度，编制树木补植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树木补植班组和配备充足的树木补植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树木补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每条路和每块技术负责人名单、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树木补植方案和工作计划。

3.4乙方应不断提高修剪等树木补植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树木补植技术等方面不足，需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乙方在树木补植期间要做好树木补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乙方在开展树木补植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树木补植区域，处理好树木补植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树木补植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树木补植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乙方应负责树木补植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裸露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

3.8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树木补植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树木补植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树木补植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应根据有关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种植图、移栽记录、图以及树木补植实施方案、树木补植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交甲方。

3.11乙方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不得在树木补植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在树木补植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2因自然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七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树木补植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树木补植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安全警告铭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乙方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采取巡查措施等，处理突发的应急事件。

3. 环境保护

3.1树木补植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树木补植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作业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扬尘。

4. 事故处理

4.1树木补植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同时扣除树木补植费10万元，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树木补植合同，企业列入黑名单，且该树木补植单位不得参与甲方的下一周期树木补植招投标。

4.3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树木补植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树木补植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装载机	2
2	挖掘机	2
3	挖掘机	7
4	自卸卡车	5
5	运输车	10

6	运输车	10
7	运输车	5
8	吊车	6
9	吊车	7
10	洒水车	4
11	进口高压打药机	2
12	打药车	2
13	多功能抑尘车	2
14	纯电动载货汽车	4
15	纯电动载货汽车	5
16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51
17	多用途乘用车	1
18	多用途乘用车	1
19	液压升降平台	1
20	油锯	10
21	油锯	5
22	高枝油锯	10
23	电动树枝粉碎机	1
24	手锯	40
25	手剪	40
26	高枝剪	40
27	汽油发电机	4
28	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1
29	污水泵	4

30	污水泵	1
31	潜水泵	1
32	施工牌	25
33	太阳能回转灯	2
34	回转灯	2
35	指挥棒	10
36	双向交通标志	25
37	会车先行标志	4
38	非机动车通道	4
39	限速30指示牌	8
40	线形诱导标志	4
41	消能桶	10
42	路栏	8
43	箭头灯	9
44	锥桶	280
45	闪光指挥棒	9
46	对讲机	40
37	会车先行标志	2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树木补植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树木补植优化费用）为 1817686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如果项目的实施方案发生变更，（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2）合同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可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价格作为基础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3）若合同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相应变更工作的价格，则该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树木补植用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树木补植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树木补植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树木补植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2）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树木补植上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对树木补植范围或树木补植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的树木补植工作量*乙方中标确定的单价, 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树木补植工作变更或者树木补植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9088430元(合同总额的 50 %); 在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依据结算结果支付至结算总费用的80%。

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依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2.2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关于树木补植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其本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发放工资, 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树木补植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 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树木补植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 协调解决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树木补植人员(包括本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 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树木补植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 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树木补植人员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催告期, 催告期满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旧无正当理由不予付款的,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1%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 造成树木补植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 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树木补植项目, 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树木补植现场, 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 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树木补植管理作业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0.5%-1%作为违约金。

6. 树木补植期结束, 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乙方应保证树木补植范围内各类苗木生长良好, 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 如因乙方造成, 如需恢复, 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造成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树木补植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 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 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与乙方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9. 因乙方树木补植不到位, 造成严重社会舆情的情况, 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 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10.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树木补植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否则, 视为违约,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 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1.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树木补植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5000元，二次罚款20000元，三次终止合同。

12.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3. 乙方未按期支付树木补植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 / 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4.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毁；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有关变更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标价的项目明细清单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公章）：北京亦庄新城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